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2 期 (总 第 41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7月3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人事任免】

关于单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沈人大发〔2021〕17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3号）……（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0号）……（8）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试行）》的通知

（沈教发〔2021〕7号）……（21）

关于完善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相关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22号）……（3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3, 2021

Issues No. 12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Notice on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Shan Yi and Other Comrades
(No. 17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ivision of Work
of Comrade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13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2021–2023) Action Plan for Upgrading and Reconstruction of
Urban–rural Fringe Area in Shenyang
(No. 10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Standards of Shenyang for Setup of After–school Training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7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21)

Notice on Perfecting the Work Related to Cross–regional Medical Treatment with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Shenyang
(No. 22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34)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沈人大发〔2021〕17号

关于单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单义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旭辉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王忠昆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刘旭辉的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24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新伟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高伟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事、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国资国企、军民融合、统计、金融、医疗保障、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

政府参事室）、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对口合作办、市产业转型中心、市接待办、沈阳仲裁办（市劳动仲裁院）、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沈财政机构、驻沈军工企业，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含营管部）、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松林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商务、外经外贸、外事、营商环境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机关事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友协、沈阳海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东北管理局、外商驻沈机构等，以及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少林 负责教育、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

负责联系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等。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市

场监管、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服务中心（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负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及驻军。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单义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沈阳铁路局及市红十字会。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人防、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基础产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沈阳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高伟、王少林同志互补；李松林、单义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高伟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结合部环境质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城乡结合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打造“整洁、有序、安全、智慧”的城乡环境为目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着力提升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质量，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二元结构”差异，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规划引领，分类施策。依据沈阳市振兴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立足区域实际，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实现“打造一批、达标一批、带动一片”。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参与规划决策，集中精力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改造效果符合群众意愿。

条抓块保，属地负责。市级牵头，定任务、定标准、定目标、定政策；区政府组织实施，企业和市民共建，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格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区域自然资源、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科学谋划项目，合理确定改造方案，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城乡结合地区。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解决“治标”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解决“治本”问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范围

城乡结合部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以外、规划中心城区边界以内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三、四环路之间，共涉及9个行政区、175个村屯，其中按城市化发展拟拆迁村屯87个、保留村屯88个。

2021-2023年提升改造重点区域为：17条出口路以及沿线的55个村屯。

三、建设目标

按照实现“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目标，完成17条出口路市容环境整治和兼具城市功能道路的优化提升工作；完成沿线28个保留村屯提升改造以及27个村屯的拆迁工作，同步开展城市化建设。

四、主要任务

围绕出口路、沿线村屯两方面安排5项重点任务、39项具体工作。

（一）出口路。17条城市出口路分别为：沈辽路、沈新路、西部开发大道、304北线、沈于线、道义大街、虎石台大街、辉山大街、丹霍公路、沈本大道、沈营路、爱大线、毛望公路、沈抚

公路、沈中线、沈祝线、沈李线。重点实施“五清五治五改五提升”20项工作。

重点任务1：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通过实施“五清五治”10项工作，解决17条出口路市容环境“脏乱差”与设施水平低等问题。

1. 清违章建筑：拆除道路两侧未经批准私自搭建的房屋、棚亭、围墙、围栏等建（构）筑物，实现公共空间整洁有序。

2. 清乱堆乱放：清除门前垃圾杂物、污水污垢，做好门前三包，保持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

3. 清乱贴乱挂：治理沿街张贴、悬挂的小广告，拆除违规广告、牌匾，规范设置商户门头牌匾标识。

4. 清占道经营：治理路边及商铺门前占道经营现象，实现占道经营商户入市规范经营。

5. 清环境卫生：建立健全道路保洁制度，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机扫的区域实现机扫全覆盖，实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6. 治设施破损：维修道路路面、路肩，修缮老旧路灯、变电箱等设施，疏通、清理道路排水边沟，确保安全使用。

7. 治建筑立面：修补建筑立面和破损围墙，结合区域风貌特色，统一设计美化墙体立面，形成“一街一景”。

8. 治线缆乱拉：对各类架空线缆采取捆扎、贴墙、隐蔽等方式进行规范处理，净化道路空间。

9. 治缺绿少景：在城市出口路两侧“见缝插绿、拾遗补绿”，

消除裸露地面，利用闲置空间布置家具小品。

10. 治交通秩序：加大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规范道路交通行为。

重点任务2：兼具城市功能出口路的优化提升。

对兼具城市功能的道路按照市政道路标准实施“五改五提升”10项工作，在实现“两贯通、两分离”及交管、停车、公交设施配套齐全的基础上，各区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和实施多杆合一、市政管线、绿化、街饰家具等附属设施。

1. 道路路面改造：按照城市主干路的标准建设，实现路面平整、无坑洼、无积水，井盖、雨水篦子无破损，保证车辆行驶安全性、舒适性。

2. 交通设施改造：完善交通信号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补齐交通诱导标志标识，合理增设减速带、安全岛等设施，切实保障通行安全。

3. 停车设施改造：合理施划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车泊位，取消不合理的划线泊位，增设机动车禁停区，实现车辆有序停放。

4. 多杆合一改造：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以道路照明灯杆为载体的综合杆，对照明灯杆、标志标牌杆、信号灯杆、监控杆、路牌杆等进行合杆处理。

5. 地下管网改造：具备条件的区域同步完善排水、污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设施，保证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满足周边区域生产生活需要。

6. 慢行系统提升：新建或修缮人行道、盲道，设置护栏、阻

车桩、过街设施，非机动车道配置隔离设施，形成“两贯通、两分离”的慢行空间。

7. 公共交通提升：合理设置公交线路，按城市主干道标准配置公交站点、港湾车站；增设候车廊、座椅等设施。

8. 街路亮化提升：合理设置街路亮化设施，结合道路两侧建筑物的特点，打造简洁美观的夜景照明系统。

9. 绿化景观提升：缺绿补绿，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具备条件的区域有序建设公益宣传、城市雕塑、美陈展示等景观小品。

10. 街饰家具提升：具备条件的区域规范设置公共座椅、果皮箱、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保证街饰家具干净整洁，打造便利、美观的街路环境。

（二）村屯改造。

对沿线55个村屯中的28个保留村屯实施“两清五治四改五提升”16项工作，27个征拆村屯实施“三推进”工作。

重点任务3：村屯环境整治。

参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实施“两清五治”7项工作，提升28个保留村屯的整体面貌。

1. 清违章建筑：整治影响村屯美观的违章建（构）筑物以及私搭乱建现象，实现公共空间整洁有序。

2. 清生活垃圾：配备保洁人员和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分类收运体系和环卫保洁制度，清除卫生死角，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治村屯庭院：支持村民治理庭院，合理布局住宅、仓房、

甬道，根据村屯实际开展房屋、围墙的美化提升，体现村屯风貌特色。

4. 治绿化景观：结合村屯实际，在路旁、村旁、宅旁、水旁等部位进行绿化，在村口、广场等区域打造节点景观。

5. 治村容美化：柴草堆、杂物堆进院规整垛放，修饰和整修主要街路的两侧围墙，实现街路景观、围墙、大门、入口标志等风格统一。

6. 治架空线缆：采取捆扎、贴墙、隐蔽等方式规范各类架空线缆，具备入地条件的弱电、电力电缆实施线杆入地。

7. 治民风民俗：建立并完善村规民约，引导培育民风民俗，培养村民的主人翁精神，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重点任务4：配套基础设施。

通过实施“四改五提升”9项工作，补齐28个保留村屯基础设施短板，其中6个试点改造村屯全面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工程，降低低矮面源污染。

1. 村屯道路改造：道路硬化全覆盖、无破损、成网络，人行道、路缘石铺设完整，修缮密闭边沟，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实现群众出行无障碍。

2. 雨水系统改造：新建和修缮道路雨水边沟并密闭处理，合理设置拦污格栅，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内涝。

3. 村屯农房改造：维修加固农村危房，鼓励对农房屋顶、门窗和墙体进行节能保温改造，建设低碳环保的农村住房。

4. 供水系统改造：结合现有供水管网，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线，

有条件的村屯实现市政供水；无条件的村屯采用农村安全饮水方式，实现联片、联村供水。

5. 污水处理提升：按照“能用、好用、长期用”的原则，实施水冲厕所入户，配建污水收集系统，有条件的村屯将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他村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6. 供气能力提升：6个试点改造村屯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和户内系统改造工程，鼓励其他村屯结合实际实施“煤改气”。

7. 照明系统提升：村内主次干道、广场和重要节点设置路灯，合理确定灯具样式、布置方式、光源类型等内容。

8. 监控系统提升：在村内重要区域和主要路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村部设置总控制台，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9. 服务设施提升：合理配备村部、便民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等，统一规范村屯综合服务设施外观标识。

重点任务5：征拆村屯。

通过“三推进”完成27个村屯的征拆工作，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村屯环境整洁，并加快城市化改造进程。

1. 推进村屯拆迁：明确征拆范围，及时发布征拆公告，尽快签订补偿协议，落实补偿资金，按期完成村屯整体腾迁工作。

2. 推进环境治理：征拆完成前，加强村屯日常环卫清扫，及时清运村屯垃圾，实现日产日清，保持村屯环境干净整洁。

3. 推进控制扬尘：制定房屋拆除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强化房屋拆除现场的扬尘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五、实施步骤

（一）总体设计、试点先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

各相关区开展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围绕“治标”实施市容环境整治类项目；围绕彻底“治本”推进提升改造类工程，完成设计方案及立项审批等工程招标前准备工作。完成20个重点村屯分类整治任务，其中6个试点村屯完成“煤改清洁能源”、道路整修、边沟修缮、污水收集等建设任务，14个征拆村屯完成征拆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完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任务；2022年4月份前启动出口路与22个村屯优化提升等工程类项目建设，开展剩余13个征拆村屯的征拆工作，2023年6月底全面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份以后）

2023年7月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围绕完善基础设施和改善人居环境两方面进行“回头看”。加快建立城乡结合部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实现高水准设计、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任指挥长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运转、督促考核等工作。成立提升改造工程工作组，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工程类项目建设；成立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按城市标准协调推进环境整治类工作。各区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职责，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要编制横道图、鱼骨图，明确目标、任务、标准、措施、节点和责任人。实行联席会议

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形成定期例会、每周通报、按月观摩的工作机制。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区级主导、市级补助、企业与村民参与的多渠道投入体系。要确保资金到位，其中区政府负责落实提升改造资金，市本级负责落实奖补资金；积极与国家部委对接，争取对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利用、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支持；筹集社会资金，通过“以奖代补”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责任主体要建立考核体系。针对问题进行督办，定期点评督办事项，将督办结果纳入各单位日常考核。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不按期完成任务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宣传服务，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持续性宣传，提高群众对提升改造工作的认知性和认可度。各区政府要建立长效、稳定的“标准化、设计化、法制化、网格化、社会化、智能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1.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17条出口路明细表

2.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村屯明细表

附件1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17条出口路明细表

序号	出口路	市容环境整治			兼具城市功能优化提升			所属 管辖区
		起点	终点	长度 (公里)	工程起点	工程终点	长度 (公里)	
	合计			109.8			27.8	
(一) 兼具城市功能道路								
1	丹霍公路	三环路	沈本大街	11	全运五路	沈本大街	7.2	浑南区
2	沈本大道	三环路	佟沟新城	13.8	四环路	丹霍公路	3.2	浑南区
3	沈营路	创新路	沙河新城	10	苏家屯区界	苏黑线	3.1	浑南区
4	沈新路	三环路	四环路	7.5	三环路	四环路	7.5	铁西区 于洪区
5	国道304	二环路	四环路	10.8	旺港大道	四环路	2.7	于洪区
6	沈于线	三环路	四环路	8.5	沈北西路	四环路	4.1	于洪区
7	道义大街	三环路	四环路	8.7	已达标			沈北新区
8	虎石台大街	三环路	四环路	11	已达标			沈北新区 大东区
9	辉山大街	三环路	四环路	11	已达标			沈北新区 大东区
10	沈辽路	浑蒲干渠	宝马大道	8.5	已达标			铁西区
11	西部开发大道	十三号街	沈阳化工 股份公司	9	已达标			铁西区
(二) 一般公路								
12	爱大线	浑河桥	四环路	9.5				苏家屯区
13	毛望公路	三环路	四环路	9.4				沈北新区 大东区
14	沈抚公路	三环路	四环路	9.7				浑南区
15	沈中线	三环路	四环路	7				浑南区
16	沈祝线	三环路	四环路	6				浑南区
17	沈李线	三环路	四环路	8				浑南区

附件2

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村屯明细表

序号	涉及保留村屯		涉及征拆村屯		出口路	相关区政府
	合计	2021年	合计	2021年		
	28	6	27	14		
1			宁官村	√	沈辽路	铁西区
2			余粮村	√		铁西区
3			四台子村		西部开发大道	铁西区
4	援工村				304国道	于洪区
5			陈孤家子村			于洪区
6			大兴村			于洪区
7			新光村			于洪区
8			西桥村			于洪区
9	平罗二委				沈于线	于洪区
10			白家村	√		于洪区
11			平罗一村			于洪区
12			旺牛村			于洪区
13	平罗三委					于洪区
14			造化村			于洪区
15	上蒲河	√				于洪区
16			弓匠屯社区		道义大街	沈北新区
17	朱尔村				虎石台大街	大东区
18	木匠村					大东区
19			大洼村	√	辉山大街	大东区
20			上木村	√	毛望公路	浑南区
21	山梨村					大东区
22	辛家村					大东区
23	王家村					大东区
24	后陵村	√				大东区
25	英达村	√				浑南区
26	公家村	√				浑南区
27	石庙子				沈中线	浑南区
28	养竹村					浑南区
29	刘付屯					浑南区
30	东岗子					浑南区

序号	涉及保留村屯		涉及征拆村屯		出口路	相关区政府
	合计	2021年	合计	2021年		
	28	6	27	14		
31	古城子村				沈祝线	浑南区
32			水家	√		浑南区
33			罗官屯	√	沈李线	浑南区
34			张沙布	√		浑南区
35	后桑林子				丹霍公路 (浑南)	浑南区
36	前桑林子					浑南区
37	南大甸子村					浑南区
38	班家寨村					浑南区
39	营城子					浑南区
40	宁路村				沈本大街	浑南区
41	黄山村					浑南区
42	古台北村					浑南区
43	上河湾村	√			沈营线	和平区
44			金家湾村	√		浑南区
45	上鲜村	√				浑南区
46			金鲜村	√		浑南区
47			白塔村	√		浑南区
48			白塔南村	√		浑南区
49			浑南塔北村	√		浑南区
50			前榆村	√		浑南区
51			鲍家村			苏家屯区
52			大淑堡村		爱大线	苏家屯区
53	官立堡村					苏家屯区
54			北营子村			苏家屯区
55			沙岭村		沈新路	于洪区
					沈抚公路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教发〔2021〕7号

沈阳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于2019年6月3日起颁布施行。实施两年来，对促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起

到了重要作用，现决定予以延期颁布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制定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8〕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际，参照国内、省内同行业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申请设立以实施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各行业、系统、单位面向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不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

者营利性机构。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在注册地址所在行政区域内申请审批设立教学点。教学点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办学活动、法律责任等均由申请设立教学点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申请跨区、县（市）办学须按新设立校外培训机构标准和程序到所在地县级审批机关审批。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报沈阳市教育局备案。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进行法人登记。经审批正式设立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到审批机关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到培训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七条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章 名称、章程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登记的机构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字号，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机构授权，且使用该机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机构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明确的，可以不经授权。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其名称应当体现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辽宁”等字样。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有关规定。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一般由所在地行政区域名、字号（两个以上汉字）、业务领域（**教育）、组织形式（学校、中心）等四部分组成。在同一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教学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属校外培训机构的全称+区域+教学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举办者应当向与审批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申请机构名称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机构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并由审批机关报市教育局备案。

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有关规定。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称一般由所在地行政区域名、字号（两个以上汉字）、业务领域（**教育）、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四部分组成。举办者应当向与机构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机构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并由审批机关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类型。
- （三）办学的业务范围。
- （四）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五) 组织管理制度。
- (六) 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七) 法定代表人及产生和罢免程序。
- (八) 举办者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的权限和程序。
- (九) 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和程序。
- (十) 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应当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

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

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机构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任职。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其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年龄不超过70周岁；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在实施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培训机构担任校长的，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校外培训机构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队伍人员不得少于5人。

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教育能力；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的专业技能资格。其中，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中小学教研员）。

第七章 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不得租借中小学校或幼儿园作为办学场所。

招生对象为中小學生且开展实施与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中小学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文化教育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基本标准。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依法设立的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执行此标准。办学场地楼层和教学用房等设置条件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教室采光照明应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开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校外培训机构及其它培训机构，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依法设立的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执行此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办学场所如为非自有场所，租赁或无偿使用期限应不低于3年。

第八章 培训项目、课程等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区、县（市）中小学同期进度。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

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第九章 办学投入

第十五条 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举办者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以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符合注册登记部门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校外培训机构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法律法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出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十章 受理及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

者名称、地址，拟设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内容、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内部管理体制、党组织设置等。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公民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提交单位法人证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社会组织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要件。

举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要提交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决议。

2.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交本人学历证书、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要件。

3.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出资办学的，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和第十六条（二）1、2款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四）办学场所证明文件。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或房屋产权人委托的代理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六）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效身份证。拟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七）校长（负责人）资格证明，须提交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要件。

（八）教师名单及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九）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十）《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承诺书》；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教职工党员名单。

（十一）与办学规模和办学项目相适应的基本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十二）培训计划，主要包括招生对象、教学内容、培训进度、培训时间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第十八条 请各区、县（市）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本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医保发〔2021〕22号

关于完善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

根据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异地就医结算便利性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13号）精神，为完善我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便利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保留参保地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是指在异地连续居住六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含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

我市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省内异地就医备案或自助开通省

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后，同时保留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医保待遇。

二、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含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的在校大学生），在备案地就医时，可以享受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须经门诊统筹定点备案，选择一家备案地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可以变更一次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异地就医门诊统筹待遇，执行我市相关政策。

三、异地发生急危重病抢救备案及待遇

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符合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异地就医结算便利性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13号）附件2《基本医疗保险急危重病异地就医结算参考病种及关键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急危重病种标准》）的急危重病且发生治疗费用的，住院就医可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紧急入院后出院前凭病历等材料申请办理备案并直接结算，在我市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前及其它情况未能直接结算的可持报销要件到市、区（县）医保经办机构经认定后给予手工报销；门（急）诊抢救（同时保留我市原急危重症门（急）诊抢救政策范围）可持报销要件到市、区（县）医保经办机构经认定后给予手工报销。

（一）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实习和假期回原籍地的学生在原备案地发生的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照我市急危重症门

（急）诊抢救报销比例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异地发生的急危重病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照临时外出人员类别报销比例执行。

（二）急危重病住院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实习和假期回原籍地的学生在原备案地发生的急危重病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市相应参保人员类别、相应医院等级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异地发生的急危重病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根据参保人员类别，按照我市特三级医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执行；起付标准不享受减免待遇。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后，不得因待遇差等原因办理退费。

四、调整部分异地就医人员类别待遇标准

根据辽宁省医疗保障部门关于规范异地就医待遇的要求，我市部分异地就医人员类别待遇标准做出调整。

（一）异地转诊人员

职工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75%；补充险分段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600（不含600元，下同）-800元补偿比例20%、800-1000元补偿比例25%、1000-3000元补偿比例30%、3000元以上补偿比例35%。

居民中的学生及未成年人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75%；居民中的成年及老年人，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60%。

异地转诊人员起付标准不享受减免政策。

（二）临时外出人员

职工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60%；补充险分段

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600（不含600元，下同）-800元补偿比例10%、800-1000元补偿比例15%、1000-3000元补偿比例20%、3000元以上补偿比例25%。

居民中的学生及未成年人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60%；居民中的成年及老年人，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不变，报销比例调整为50%。

临时外出人员起付标准不享受减免政策。

五、个人账户异地就医可直接结算

我市参保人员无需备案，在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可应用个人账户基金直接结算。

六、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直接结算费用以结算日期为准，垫付报销费用以入院日期为准。

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急危重病异地就医结算参考病种及
关键标准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基本医疗保险急危重病异地就医 结算参考病种及关键标准

符合以下疾病诊断且满足关键标准的，可申请办理备案并直接结算。

一、循环系统

（一）心脏骤停

关键标准：行心肺复苏或气管插管治疗。

（二）急性冠脉综合征

关键标准：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发病12小时内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动态增高且达到正常值上限4倍及以上；发病12小时内肌钙蛋白动态升高且达到正常值上限4倍及以上。

（三）致命性心律失常

关键标准：心电图显示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心室颤动（室颤）；室性心动过速（室速）；心室扑动（室扑）；房室交界区性心动过速（室上速）；快速心房颤动（房颤）心率 >150 次/分；二度II型房室传导阻滞；三度房室传导阻滞；窦性心动过缓心率 <40 次/分；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窦性停搏。

（四）高血压危象

关键标准：舒张压 $\geq 130\text{mmHg}$ （或收缩压 $\geq 200\text{mmHg}$ ）伴视乳头水肿。

（五）急性心包压塞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大量心包积液，且行心包穿刺治疗。

（六）休克

关键标准：收缩压 $\leq 80\text{mmHg}$ 伴乳酸 $>3\text{mmol/L}$ 。

（七）主动脉夹层

关键标准：急性发病伴收缩压 $\geq 180\text{mmHg}$ ，且伴影像显示主动脉夹层。

（八）重症病毒性心肌炎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心力衰竭伴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较正常值上限增高5倍以上；肌钙蛋白较正常值上限增高5倍以上。

（九）主动脉瘤破裂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主动脉瘤破裂。

二、呼吸系统

（一）重症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

关键标准：血气 $\text{PaO}_2 < 60\text{mmHg}$ 或 $\text{PaCO}_2 > 50\text{mmHg}$ 或行气管插管及有创呼吸机治疗。

（二）呼吸衰竭

关键标准：血气 $\text{PaO}_2 < 60\text{mmHg}$ 或 $\text{PaCO}_2 > 50\text{mmHg}$ 或行气管插管及有创呼吸机治疗。

（三）急性肺栓塞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肺栓塞。

（四）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肺部渗出伴氧合指数 $\text{PaO}_2/\text{FiO}_2 < 200\text{mmHg}$ 。

（五）自发性气胸

关键标准：无COPD病史且无外伤史且影像显示气胸。

（六）大咯血

关键标准：就诊前一次性咯血100ml以上（或24小时咯血量超过600ml），且应用垂体后叶素治疗或行急诊内镜（或介入）止血治疗。

三、消化系统

（一）急性危险性上消化道出血

关键标准：血红蛋白<70g/L且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乳酸>3mmol/L；行急诊内镜下止血；行急诊手术止血。

（二）急性重症胰腺炎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胰腺出血、坏死。

（三）急性肝衰竭

关键标准：总胆红素>150umol/L。

（四）急性梗阻性化脓性胆管炎

关键标准：影像或内镜显示胆管炎症伴梗阻。

（五）急性肠梗阻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肠梗阻。

（六）急性肠系膜缺血

关键标准：影像或介入造影显示肠系膜上动/静脉缺血。

（七）急性肠扭转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肠扭转。

（八）消化道穿孔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腹腔内游离气体或行急诊手术。

（九）肝性脑病

关键标准：血浆氨 $>40\mu\text{mol/L}$ 。

（十）急性阑尾炎

关键标准：行急诊手术。

四、内分泌系统

（一）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关键标准：血糖 $>11\text{mmol/L}$ ，伴尿酮体阳性，且伴血PH <7.1 。

（二）非酮性高渗性糖尿病昏迷

关键标准：血糖 $>30\text{mmol/L}$ 伴 $2\times(\text{血K}^++\text{Na}^+) >300\text{mmol/L}$ 。

（三）甲亢危象

关键标准：心电图显示心率 >140 次/分，伴促甲状腺激素TSH $<0.1\text{mU/L}$ ，且伴甲状腺素T4增高。

（四）肾上腺皮质功能危象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肾上腺改变伴血浆游离皮质醇（COR）任意时点低于正常。

（五）垂体危象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垂体改变伴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血糖 $<3.9\text{mmol/L}$ ；血乳酸 $>3\text{mmol/L}$ 。

（六）严重酸碱失衡及电解质紊乱

关键标准：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血PH >7.6 ；血PH <7 ；血 $\text{Ca}^{2+}>3.75\text{mmol/L}$ ；血 $\text{Ca}^{2+}<2\text{mmol/L}$ ；血 $\text{Na}^+>155\text{mmol/L}$ ；血 Na^+ 小于 120mmol/L ；血 $\text{K}^+>6.5\text{mmol/L}$ ；血 $\text{K}^+<2.5\text{mmol/L}$ 。

五、神经系统

（一）急性脑血管病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出血或新发梗塞病灶。

（二）癫痫大发作

关键标准：脑电图显示癫痫。

（三）重症肌无力危象

关键标准：肌电图显示肌无力且行气管插管及有创呼吸机治疗。

（四）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关键标准：无外伤史且影像显示蛛网膜下腔出血。

（五）重症脑炎

关键标准：脑脊液蛋白增高伴细胞数增高。

（六）格林巴利综合征

关键标准：急性发病伴肌电图显示外周神经损伤伴脑脊液蛋白增高且行气管插管及有创呼吸机治疗。

六、泌尿系统

（一）急性肾功能衰竭

关键标准：48小时内肌酐增加超过40umol/L。

（二）溶血尿毒综合征

关键标准：网织红细胞大于10%，伴血涂片可见异形（或破碎）红细胞，且伴急性肾功能衰竭。

（三）急性横纹肌溶解

关键标准：肌红蛋白大于1000ug/L伴急性肾功能衰竭。

（四）急性输尿管结石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输尿管结石直径 $>0.5\text{cm}$ 伴肾盂积水。

七、血液系统

（一）急性溶血性贫血

关键标准：网织红细胞大于10%伴非结合胆红素 $\geq 30\mu\text{mol/L}$ 。

（二）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关键标准：血小板 $\leq 100 \times 10^9/\text{L}$ ，伴凝血酶原时间（PT）延长3秒以上，且伴D-二聚体增高。

（三）急性血小板减少

关键标准：无血液病病史且血小板 $\leq 20 \times 10^9/\text{L}$ 。

（四）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关键标准：血小板 $\leq 50 \times 10^9/\text{L}$ ，伴血涂片可见异形（或破碎）红细胞，且伴急性肾衰竭。

八、意外伤害

（一）急性一氧化碳中毒

关键标准：碳氧血红蛋白 $>20\%$ 。

（二）急性亚硝酸盐中毒

关键标准：高铁血红蛋白 $>10\%$ 。

（三）蛇咬伤

关键标准：有咬伤部位图片证据且注射蛇毒血清治疗。

九、妇科危重症

（一）宫外孕破裂出血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宫外孕破裂或行急诊手术。

（二）重度子痫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妊娠状态，伴尿蛋白阳性，且伴肌酐 $>170\mu\text{mol/L}$ 。

（三）卵巢囊肿蒂扭转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卵巢囊肿蒂扭转。

（四）胎盘早剥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胎盘早剥。

十、儿科危重症

（一）小儿高热惊厥

关键标准：体温 $>39^{\circ}\text{C}$ 且应用以下任意一种药物，地西泮；苯巴比妥；水合氯醛；丙戊酸。

（二）急性睾丸扭转

关键标准：影像显示睾丸扭转。

十一、耳鼻喉科危重症

（一）急性喉炎/会厌炎

关键标准：影像或内镜证实。

十二、传染性疾病

关键标准：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